

2024 年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4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

挥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和市委、市政府老龄工作部署，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市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

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委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市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三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

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组织落实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三明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三明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

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市林业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中药材保护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核拨	4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刘国中副总理来明调研时的指导讲话精神为新起点，以争优、争先、争效的自觉，进一步推动我市医改向纵深发展，着力构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全民健康保障体系，以高质量的医改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医改。一是推动医院内部“三医协同”治理与发展。扎实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与利用，完善医师在基层执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按健康绩效取酬的全员岗位年薪制，探索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三明经验。健全跟踪督导与评价机制，确保改革落地见效，促进医改均衡发展。二是完善县域全民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措施。完善以服务对象和健康绩效为导向的医保基金“双打包”支付制度，引导医院和医务人员的价值取向与群众健康需求同向而行，努力为群众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三是促进医防协同、医防融合。以医防融合重点项目为抓手，创新医防融合机制，按照“人员双向流动、定期轮岗、按岗调配”的原则，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推进公

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融合。深化医防互训，提高医务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素养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临床诊疗知识水平。四是持续推进“两师两中心”建设。将健康服务由后端的医疗向前端的预防延伸，着力构建以“两师两中心”（疾病管理师、健康管理医师和疾病管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为重点的形成院前、院中、院后全民健康管理体系。创建一批全民健康管理示范县（区）。五是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以二级及以上医院为支撑、120急救中心为枢纽、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急救网络医院为协同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完成防猝死院前急救信息平台建设。六是建设三明全民健康数字平台。按照国家《“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和结合全省统筹“三医一张网”，在国家卫健委规划信息司的指导下，加快推进三明全民健康数字平台建设，实现三医“一张网”、健康管理“一平台”。七是进一步发挥全国医改经验推广基地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与省内外政府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会协会合作，承办医改培训班，承接各类学术会议。配合相关部门在文旅、康养等方面挖掘出更多的、有特色的考察学习精品路线，将改革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

（二）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一是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强示范项目调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日落地见效。积极向上争取将市第一

医院生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市中心血站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和市皮肤病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6个建设项目纳入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推动市中心血站和市皮肤病医院业务用房投入使用、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院区二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二是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深化与中山一院、广安门医院、上海瑞金医院、仁济医院等国内高水平医院的合作共建，加快推进市第一医院、永安总医院、尤溪县总医院3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对接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建强县级医院急诊急救等“四大中心”。三是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1个国家级、13个省级和6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扩大“无陪护”医院试点，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力推进日间手术，持续改善服务环境，不断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四是推进沪明卫生健康对口合作。深化6家市属医院与瑞金医院、仁济医院、岳阳医院等上海高水平医院的合作，推动三明市第一医院、第二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做强市属专科医院特色专科。分期分步实施50项专病诊疗技术平移，打造肿瘤、代谢、心脑血管、呼吸、生殖、老年医学等六病共管新模式。同时，加强对各县级医疗卫生单位的指导，推动两地县区之间已签约合作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五是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落实全省高质量推进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的3个文件和明医改组

(2022) 11号文件精神，加大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申报一批卫生健康中青年重大科研项目、选送一批省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引进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客座专家。实施全省“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六是推进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统筹调剂公立医院科室之间的床位，动态化管理全院床位，提高床位使用率。以大数据方法进行监测评价，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医疗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充分发挥专业质控中心作用，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核心制度。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与分级评价工作。

(三)持续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一是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明确功能定位，理顺各级医疗机构关系，市级医院提升解决市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能力；县级医院发挥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牵头抓总作用，着力提高解决常见病多发病能力；基层医疗机构与总医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差异化发展，提高解决群众头疼脑热能力；村卫生所为群众提供就近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同时，拓展乡镇卫生院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合理发展社区医院。规划并优化村级医疗卫生资源布局，鼓励设立次中心村卫生所，确保村村有医生看病。二是完善分级诊疗目录。进一步梳理分级诊疗目录和诊疗规范、转诊标准，实施分级分

类分层诊治，加快建设总医院（医共体）临床科室与基层分院康复联合病房，乡镇卫生院能识别和初步诊治病种至少 50 种，其中中医疾病 20 种；村卫生所能识别和初步诊治病种至少 20 种。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扎实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加快推进 7 个“千县工程”项目，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升乡镇、村卫生院（所）诊疗能力，兜牢基层医疗网底。

（四）持续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中医药服务。推进综合医院中医平台科室建设，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基层开展，扩大中医药服务。继续加强中医优势专科、重点专科建设，提升诊疗水平。抓好尤溪管前镇、泰宁朱口镇、宁化治平畲族乡中医“治未病”示范乡镇建设。继续推进村卫生所中医阁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二是加强中医院建设。继续推进闽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建宁县中医院新建完工投入使用；启动清流、明溪等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三是提升中医院绩效水平。力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尤溪县中医医院在国家三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成绩提升。促进二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结果提高。四是做好中医药人才培养。落实《三明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促进中医药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出台三明市名中医评选办法，开展名中医评选。五是发挥中医药健康管理的独特作用。将中医药“治未病”纳入全民健康管理体系。

(五)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好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切实发挥好公立医院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行业作风建设，纠治医疗卫生健康领域不正之风，推动医改领域“排忧行动”专项监督、“点题整治”“巡查整改”、深化医德医风和警示教育，深入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六)持续加强一老一小服务。结合我市人口老龄化、出生人口负增长、人口外流等特点，通过多样化宣传“三孩政策”、落实支持生育的相关措施、推进普惠托育项目建设，逐步提高人口出生率。深入推进程医养结合工作，多元化提供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持续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2.81
十、上年结转结余	421.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638.28	支出合计	1638.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638.28	12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92	13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7.04	86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4.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38.28	1174.30	463.9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92	13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7.04	867.04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2.09	0.00	122.0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7.76	0.00	17.7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4.13	0.00	324.13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2.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638.28	支出合计	1638.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8.28	1174.30	46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92	132.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3	95.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2	47.52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67.04	867.04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2.09	0.00	122.0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7.76	0.00	1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9	31.79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4.13	0.00	324.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38.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7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7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71
30101	基本工资	233.25
30102	津贴补贴	116.64
30103	奖金	268.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91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
30201	办公费	13.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50
30206	电费	11.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52
30301	离休费	36.76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8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1638.28万元，比上年减少150.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16.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21.8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38.28万元，比上年减少150.75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174.30万元、项目支出463.9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38.28万元，比上年减少150.75万元，下降8.4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

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卫生健康管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0101-行政运行 867.0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五)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2.0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六)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7.76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支出。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八)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4.1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74.3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8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8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2.09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卫健委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2.09
	财政拨款:		42.0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上业务主管部门部署的工作要求，做强做优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增强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提升政务水平，加强调查研究，推动重大决策落到实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设备数量
		数量指标	遴选出市级的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数量
		质量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系统故障率
		社会效益指标	诊疗数据及病历相关内容共享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率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7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